

华中师大法治办备案

合同编号:

号

武威市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 合作协议书

(中标编号: 20250519-012182/004)

项目编号: 1. “国培计划(2025)”武威市市级教师
培训专家团队研修项目 A622505000; 2. “国培计划(2025)”
——武威市市级农村初中骨干校长培训项目 A622506000

培训项目: 1. “国培计划(2025)”武威市市级教师培训
专家团队研修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8

2. “国培计划(2025)”——武威市市级农
村初中骨干校长培训项目

采购单位: 武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 张国玉

中标机构: 华中师范大学

项目负责: 刘 淳

时间: 2025 年 6 月

武威市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威市教育局

乙方：华中师范大学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要求,按照《国培计划(2025)武威市中西部骨干项目规划方案》,甲方对武威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进行政府采购,通过实行部门分散采购的形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作为武威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中的《“国培计划(2025)”武威市市级教师培训专家团队研修项目》、《“国培计划(2025)”——武威市市级农村初中骨干校长培训项目》的实施与服务单位。经双方共同协商,就该项目实施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实施以下两个项目的培训任务:

项目一:“国培计划(2025)”武威市市级教师培训专家团队研修项目

1.培训人数:73 人。

2.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行动学习+返岗实践

项目二:“国培计划(2025)”——武威市市级农村初中骨

千校长培训项目

1.培训人数：50 人。

2.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影子培训+返岗实践+总结提升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2025 年 11 月底前

2.培训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华中师范大学

三、项目预算经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培训子项目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	培训学时 (天数、学时)	培训人数	经费标准	合计金额 (万元)
1	“国培计划 (2025)” 武威 市市级教师培训 专家团队研修项	省外实施	集中培训+行动学 习+返岗实践	7天	73人	450元/人/天	22.995
2	“国培计划 (2025)” —— 武威市市级农村 初中骨干校长培 训项目		集中培训+影子培 训+返岗实践+总 结提升	15天	50人	450元/人/天	33.75
总计金额		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 元整（¥：567450 元整）					

备注：费用支出范围包括教学资源费、授课专家辅导答疑费、现场指导授课费、食宿费（住宿标准不低于每间房 248 元，餐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天 60 元）、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专家往返交通费等（不包括学员往返交通费）。培训期间不收取学员任何费用。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协同培训院校（机构）组织实施培训项目。

2.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选派人员参训，督促参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3.按照甘肃省教育厅项目评估安排对乙方实施的培训项目进行监测评估和验收。

4.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培训资金量的 70%给乙方，培训结束，乙方实施项目被评估验收为合格及以上且向甲方提供培训过程性资料后再支付剩余 30%。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认真制定切实有效的培训方案，方案中不得设计到风景名胜地参观游玩项目，并确保培训时长。项目实施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定后的方案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培训方案，不可擅自变更，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要经甲方同意。做好学员训前培训需求调研及跟岗实践、线下实践和返岗实践指导，按要求如期完成培训任务。

2.提供优质教学资源，安排高水平专家和一线名师授课，在甘肃省内实施的项目，省外专家不低于授课专家人数的 30%。有跟岗环节的项目，乙方要安排在当地优质学校进行观摩学习。要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吸引力、实效性和培训质量。

3.下发培训开班通知，联系参训教师报到，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学员名单接收培训人员，及时反馈未报到学员情况。

4.做好教师培训服务，为参训教师提供安全、舒适的食宿、生活和学习条件，创建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5.加强参训学员管理，每班次要安排双班主任管理，制定学员管理办法等措施。负责好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制定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学员培训期间要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开展研修实践活动，按照项目培训要求，指导参训学员进行观摩实践、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7.提供项目培训资料，做好培训总结、评估和资源收集整理工作，专家讲座要全程录制视频。按评估要求，培训结束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培训过程全部资料，同时在甘肃省教师培训项目管理系统（评估平台）完成培训资料上传工作。

8.考核评价参训学员，经考核合格后，及时颁发结业证书，并将考核评选的优秀学员名单报武威市教育局备案。

9.接受甲方组织的过程性监测及督促检查，按照甲方要求规范培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开具正规票据。

10.提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服务。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各项条款及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内容，一律可视为违约。

（二）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方可生效。但新约定的事项不得超越或违背本项目相关管理文件要求之规定。

（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追究责任，并依法索赔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四）当一方不能按协议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验收不能通过，甲方有减少付款金额、拒付所余款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权利。

(五)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向省教育厅报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武威市教育局

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民勤路农林牧综合服务大楼6层

联系电话：0935-221276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华中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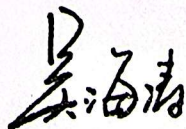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152号

联系电话：027-6786808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广埠屯支行

账号：5599575283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